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於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1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本案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04號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未上訴，本案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確定，故本件假處分之原因已確定消滅，聲請人已於115年7月23日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狀，請求塗銷查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前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而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嗣其本案訴訟已遭駁回確定等情，據其提出前開假處分裁定、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、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狀在卷為憑，堪以認定，是聲請人本案訴訟已敗訴確定，假處分之原因已消滅，而聲請人為

該假處分事件之聲請人即債權人，其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